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如因董事

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